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將於直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甲瑪框架協議並無涵蓋的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董事會建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新增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的買賣；因此，相關數量將會超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此外，董事會建議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新增銅精礦的銷售、延長到期日及擴大建議年度上限僅為擬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變動，並無對股東之前於2013年6月18日舉行的大會批准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動。

內蒙太平、華泰龍與中金財務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於2015年5月29日，內蒙古太平、華泰龍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通過提供由提供為期三年的靈活性及有利條款的金融機構履行的若干職能，滿足內蒙古太平及華泰龍的金融服務需求，自達成下列條件日期起生效：(i)中金財務成功取得開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及(ii)股東於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黃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內蒙太平、華泰龍及中金財務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合併計算，依據為有關交易乃由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或中金財務（倘適用）訂立，而彼等互相關連或有關聯。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延長屆滿日期及增加銅精礦銷售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構成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2)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3)條，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標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於溫哥華時間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即香港時間2015年7月1日（星期三））在加拿大溫哥華召開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各關連交易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交易合約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連交易合約詳情、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給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意見的通函，將於2015年6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訂立下列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1)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2)金融服務協議。

1.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黃金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董事會提呈建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增加甲瑪礦產出的銅精礦買賣；由此並由於相關工程項目數量的增加，相關金額將超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提呈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董事會建議延長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銅精礦銷售、延長屆滿日期及建議年度上限僅為就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而作出的建議更改，先前股東於2013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更改。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訂立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修訂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 日期： 2015年5月29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國黃金集團
- 修訂： (a) 將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計為中國黃金集團從本公司購買的產品之一；
(b) 訂約方不時參考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制定銅精礦數量、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c) 將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
- 效力： (a) 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仍保持不變。
(b) 修訂協議項下的修訂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 標的： 中國黃金集團將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甲瑪框架協議項下並無涵蓋），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中國黃金集團亦將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
- 期限：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採礦開發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a) 剝採及相關工作；
(b) 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
(c)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
(d) 招標代理服務；
(e) 辦公室租賃；

- (f) 銅精礦銷售；及
- (g) 輔助設備及材料。

**選擇提供商或
供應商：**

各類服務及產品的提供商將由本公司通過公平磋商程序或公開市場招標程序釐定，視乎市場上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潛在提供商或供應商而定。倘價格通過公平磋商釐定，為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內部措施**」）：(i)適用採購部門將定期與市場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聯絡，以瞭解市場最新情況及價格趨勢；(ii)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前，本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提交報價或提議；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提供商或供應商及產品價格，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彼等將會對比收到的報價或提議及根據價格及其他條款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本公司盡可能地使用公開市場招標程序，且一般僅就不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定價規定規限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公平磋商程序，倘並無可資比較過往價格或並無活躍市場，則公開市場招標程序將不可能導致所需產品或服務按最佳可能價格及條款提供。招標程序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進行。本公司於招標程序中平等對待所有投標人並將接受中標人（中國黃金集團或任何其他投標人）的提議。

定價及付款：

付款條款按以下各項釐定：

服務

有關剝採及相關工作、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招標代理服務及辦公室租賃服務等服務的定價及付款參數。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將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該等價格，惟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招標釐定；
- (c)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該等價格及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或

- (d) 根據中國礦業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慣例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中國黃金集團提供本集團相關內部專家評估之相關服務的估計成本與所取得的報價之間的對比後釐定，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

鑑於在中國存在活躍交易市場，故上述各項服務的定價基準屬於上文(b)類。倘未能遵循上述各項服務所屬的(b)類，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考慮(d)類。

所有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合約中明確規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則為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取得者。

銅精礦銷售

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出售的銅精礦定價應參考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如下：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相關規定價格但存在活躍市場，則為招標方式或會釐定的價格；
- (c) 倘並無相關規定價格且無活躍市場，則為參考市場得出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後的價格；或
- (d) 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

立第三方取得），及(ii)對比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後釐定。

鑒於中國存在銅、黃金及銀活躍市場，本集團及中國黃金集團買賣銅精礦的定價基準屬於上述(b)類。倘未能遵循銅精礦買賣所屬的(b)類，則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考慮(d)類。本集團銅精礦的結算價乃參考中國的國際公認商品交易所的公開報價，如(i)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的價格，(ii)上海黃金交易所 Au9995 金錠的價格，及(iii)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各收購訂單日期的 3 號 GB 銀的價格。

中國黃金集團於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表示並保證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銅精礦選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制訂內部監控措施。根據相關措施，本集團將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選擇本集團產品（包括銅精礦）的成功買家。尤其是，於與潛在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本集團將會向不同人士（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至少尋求三次報價並將根據以下標準評估各潛在買家：

- (a) 定價條款
- (b) 付款條款
- (c) 付款能力（根據潛在買家的過往支付記錄進行評估）
- (d) 預期交易量（將優先選擇能大量訂購本集團產品的買家）

於與成功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對潛在買家進行篩選程序、緣由及結果將會予以記錄並提交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及最終核准。

於考慮上述（包括定價基準及上述之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輔助設備及材料

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輔助設備及材料的價格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分別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相關價格但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招標方式釐定；

- (c)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相關價格且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或
- (d) 根據中國礦業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慣例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中國黃金集團提供本集團相關內部專家評估之輔助設備及材料的估計成本與所取得的報價之間的對比後釐定，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

鑑於在中國存在活躍交易市場，故輔助設備及材料的定價基準屬於上文 (b)類。倘未能遵循上述各項服務符合的(b)類，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考慮(d)類。

所有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特定合約中規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則為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取得者。

本公司預期，通過使用中國黃金集團的集中採購系統，將就輔助設備及材料的價格節省大量成本。然而，為確保獲得優惠價格，本公司將至少從三方（包括兩名第三方及中國黃金集團）尋求價格並將維持除中國黃金集團以外的設備及材料供應商的關係。就各特定合約而言，本公司將正式以書面方式尋求第三方投標及提議並將聯繫負責維持本公司市場定價及條款數據庫的管理人員。在本公司各相關部門未有投入及參與的情況下，將不會訂立任何合約。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將會對比收到的報價或提議及根據價格及其他條款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本公司將獲得最佳定價條款為核心原則，如通過中國黃金集團的集中採購系統不能獲得最優惠價格，則本公司將從提供最佳價格的第三方直接購買相關設備及材料。

1. 修訂協議

2015年5月29日

日期：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國黃金集團

修訂： (a) 將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計為中國黃金集團從本公司購買的產品之一
(b) 訂約方不時參考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制定銅精礦數量、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c) 將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

效力： (a) 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仍保持不變
(b) 修訂協議項下的修訂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2.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

標的： 中國黃金集團將提供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甲瑪框架協議項下並無涵蓋），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中國黃金集團亦將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

期限：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並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採礦開發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剝採及相關工作；
- (b) 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
- (c) 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
- (d) 招標代理服務；
- (e) 辦公室租賃；
- (f) 銅精礦銷售；及
- (g) 輔助設備及材料。

選擇提供商或供應商： 各類服務及產品的提供商將由本公司通過公平磋商程序或公開市場招標程序釐定，視乎市場上特定產品或服務的潛在提供商或供應商而定。倘價格通過公平磋商釐定，為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內部措施**」）：(i)適用採購部門將定期與市場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聯絡，以瞭解市場最新情況及價格趨勢；(ii)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前，本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提交報價或提議；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

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提供商或供應商及產品價格，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彼等將會對比收到的報價或提議及根據價格及其他條款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本公司盡可能地使用公開市場招標程序，

且一般僅就不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定價規定規限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公平磋商程序，倘並無可資比較過往價格或並無活躍市場，則公開市場招標程序將不可能導致所需產品或服務按最佳可能價格及條款提供。招標程序將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進行。本公司於招標程序中平等對待所有投標人並將接受中標人(中國黃金集團或任何其他投標人)的提議。

定價及付款：

付款條款按以下各項釐定：

服務

有關剝採及相關工作、礦業研發及設計以及相關服務、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招標代理服務及辦公室租賃服務等服務的定價及付款參數。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將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該等價格，惟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招標釐定；
- (c)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該等價格及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或
- (d) 根據中國礦業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慣例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中國黃金集團提供本集團相關內部專家評估之相關服務的估計成本與所取得的報價之間的對比後釐定，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

終核准。

鑑於在中國存在活躍交易市場，故上述各項服務的定價基準屬於上文(b)類。倘未能遵循上述各項服務所屬的(b)類，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考慮(d)類。

所有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合約中明確規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則為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取得者。

銅精礦銷售

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出售的銅精礦定價應參考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如下：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相關規定價格但存在活躍市場，則為招標方式或會釐定的價格；
- (c) 倘並無相關規定價格且無活躍市場，則為參考市場得出的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後的價格；或
- (d) 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對比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後釐定。

鑒於中國存在銅、黃金及銀活躍市場，本集團及中國黃金集團買賣銅精礦的定價基準屬於上述(b)類。倘未能遵循銅精礦買賣所屬的(b)類，則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考慮(d)類。本集團銅精礦的結算價乃參考中國的國際公認商品交易所的公開報價，如(i)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的價格，(ii)上海黃金交易所 Au9995 金錠的價格，及(iii)上海華通鈾銀交易市場於各收購訂單日期的 3 號 GB 銀的價格。

中國黃金集團於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表示並保證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會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銅精礦選擇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制訂內部監控措施。根據相關措施，本集團將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選擇本集

團產品（包括銅精礦）的成功買家。尤其是，於與潛在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本集團將會向不同人士（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至少尋求三次報價並將根據以下標準評估各潛在買家：

- (a) 定價條款
- (b) 付款條款
- (c) 付款能力（根據潛在買家的過往支付記錄進行評估）
- (d) 預期交易量（將優先選擇能大量訂購本集團產品的買家）

於與成功買家訂立特定買賣合約前，對潛在買家進行篩選程序、緣由及結果將會予以記錄並提交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及最終核准。

於考慮上述（包括定價基準及上述之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輔助設備及材料

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輔助設備及材料的價格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或會分別規定的價格（如有）；
- (b)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相關價格但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招標方式釐定；
- (c) 倘並無負責設定相關價格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其當地機構分別規定的相關價格且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或
- (d) 根據中國礦業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慣例協定價格（包括實際成本另加合理利潤率）。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參考(i)至少三份報價（一份自中國黃金集團取得、兩份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及(ii)中國黃金集團提供本集團相關內部專家評估之輔助設備及材料的估計成本與所取得的報價之間的對比後釐定，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

鑑於在中國存在活躍交易市場，故輔助設備及材料的定價基準屬於上文

(b)類。倘未能遵循上述各項服務符合的(b)類，本公司將考慮(c)類；倘未能遵循(c)類，則考慮(d)類。

所有定價及付款條款將於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特定合約中規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則為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取得者。

本公司預期，通過使用中國黃金集團的集中採購系統，將就輔助設備及材料的價格節省大量成本。然而，為確保獲得優惠價格，本公司將至少從三方（包括兩名第三方及中國黃金集團）尋求價格並將維持除中國黃金集團以外的設備及材料供應商的關係。就各特定合約而言，本公司將正式以書面方式尋求第三方投標及提議並將聯繫負責維持本公司市場定價及條款數據庫的管理人員。在本公司各相關部門未有投入及參與的情況下，將不會訂立任何合約。合理利潤率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並將會對比收到的報價或提議及根據價格及其他條款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本公司將獲得最佳定價條款為核心原則，如通過中國黃金集團的集中採購系統不能獲得最優惠價格，則本公司將從提供最佳價格的第三方直接購買相關設備及材料。

B. 建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 2016 年前完成正在進行的甲瑪礦二期礦建工程。鑒於目前銅市場的不利環境，董事認為在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增銅精礦銷售涉及二期擴展的整體發展，故利用中國黃金集團強大的冶煉及購買能力在策略上屬有利。董事預期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且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會延長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即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到期日）之後。因此，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修訂協議，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改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將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買賣銅精礦的交易納入現有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待修訂協議項下之修訂於獨立股東在大會上批准修訂協議後生效時，2015 年銅精礦買賣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通函）將予以終止。

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

(a) 可藉助中國黃金集團的採礦設計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最大限度提高產能；及

(b) 鑒於目前銅市場對銅生產商不利，通過訂立有關協議，本公司可利用中國黃金集團強大的熔化及採購實力。

C. 銅精礦銷售的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2013年 (人民幣百萬 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 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 元)
銅精礦銷售的過往及現有年度上限	510	3,400	3,553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 上限			650

D.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 元)	2014年 (人民幣千 元)	2015年 (人民幣千 元)	2016年 (人民幣千 元)	2017年 (人民幣千 元)
產品及服務 框架協議項 下現有年度 上限	870,000	780,000	650,000		
實際交易額	401,000	463,428			
經修訂建議 年度上限			5,123,300	5,800,060	7,067,3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59.7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657.7百萬元（未計入預留的40%空間），主要因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就下列各項的估計額外交易額所致：(i) 買賣銅精礦約人民幣1,639.0百萬元；(ii) 因中國政府於2014年4月24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作出修訂（「修訂」，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本公司於甲瑪礦區開展建設時預期面臨複雜地質條件，令甲瑪礦區尾礦壩的現有建設工作超出預算約人民幣818.0百萬元；(iii) 通過使用中國黃金集團的集中採購辦公室從中國黃金集團購買額外輔助設備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iv) 額外剝採及運輸服務約人民幣480.7百萬元及(v) 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且未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其他額外及新增服務約人民幣84.2百萬元。

董事基於以下因素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作出估計：

- (a) 就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的預期應付合約費用；
- (b)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礦業開發服務的工作時間表及設備採購時間表；
- (c)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上限
- (d) 銅精礦價格乃參考分析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銅價，對比過往價格進行評估以評估市場波動，基準為：(i) 貨物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交付的當月每個交易日結算的每月算術平均價，(ii) 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每個交易日Au9995金錠的每月算術加權平均（結算）價，及 (iii) 根據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各收購訂單日期的3號GB銀的每月算術平均價計算；及
- (e)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礦山的環境、地質及社會經濟條件。

E. 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主要包括：

- (a)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企業，並從事有關黃金、銀、銅及鉬等礦物的勘察設計、資源開發、生產、銷售及建設。本集團可藉助中國黃金集團的採礦設計專業知識、集中採購系統及技術能力，最大限度提高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產能。
- (b) 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能有效地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 (c) 根據中國價格法、據此制定及頒佈的相關條例、法規及措施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據此規定的商品及服務須遵守其項下的定價規定或中國中央政府或各省、自治區及市級地方政府不時頒佈的價格目錄訂明的價格。倘為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提供之服務或產品屬於該等定價規定範圍或中國政府於有關時間頒佈的適用價格目錄，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有關規定或有關目錄下訂明的價格釐定。倘並無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價格但存在活躍交易市場，價格或會通過招標方式釐定；倘並無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價格且無活躍交易市場，價格將會通過對比相同或類似過往價格釐定。倘交易不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定價規定規限，且並無可資比較過往價格或並無活躍市場，價格將由訂約方經計及實際成本及合理利潤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合理利潤率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擬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潤率及／或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該現行市場利潤率將參考自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報價釐定。

- (d) 倘價格通過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i)適用採購部門將定期與市場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聯絡，以瞭解市場最新情況及價格趨勢；(ii)於訂立個別採購協議前，本公司將邀請若干提供商或供應商（包括中國黃金集團）提交報價或提議；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管理層（包括（如適用）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審計部門、財務部門代表）的集體決策釐定及確認提供商或供應商及產品價格，並將提交予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最終核准。彼等將會對比收到的報價或提議及根據價格及其他條款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

- (e) 倘價格通過採用成本另加利潤率釐定，利潤率須介乎預先協定的公平範圍，等於或不優於中國黃金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預期，根據先前經驗，僅有極少數服務可能屬於此類。過往利潤率的預先協定的公平範圍為10%至30%，本公司預期該範圍將會持續予以採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金融服務協議

內蒙太平、華泰龍與中金財務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提供存款服務、貸款、結算、信貸融通、融資諮詢及其他金融服務，惟須遵守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年期為三年，自達成下列條件日期起生效：(i)中金財務成功取得開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及(ii)股東於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15年5月29日

訂約方： (a) 內蒙太平及華泰龍（作為接受方）；及
(b) 中金財務（將予成立及作為提供方）

標的： 中金財務將向接受方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結算服務、財務諮詢及其他金融服務。

年期： 自達成以下條件起三年：(i)中金財務成功取得開展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所需的所有必需牌照及許可證；及(ii)股東於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

說明： 中金財務將提供以下載列的金融服務。中金財務承諾向接受方提供高質素及有效的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中金財務將於金融服務協議年內接受來自接受方的存款，每日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至多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

儘管上述各項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載於金融服務協議而非個別協議，但該等服務將單獨進行。此外，並無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各類服務向中金財務抵押本集團的任何資產。

貸款服務

中金財務將提供資金流通服務，如就接受方的債務提供貸款及擔保。貸款乃按照接受方現時與主要國內商業銀行進行交易時遵循的基準的類似基準予以提供。接受方將不會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作出的貸款授出任何資產抵押權益。倘接受方不能償還任何貸款，中金財務將僅以合約為限就該貸款具有追索權。針對影響任何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存款的合約項下的承受人，中金財務並無具有追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控制、抵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存款的權利）。

結算服務

中金財務將提供託收、付款或內部結算服務等結算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中金財務將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信用評估服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按照以下各項釐定：

存款服務

存款利率將不低於(i)中國中央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存款釐定的基準利率，(ii)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存款釐定的利率，及(iii)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於同期提供的存款利率。

貸款服務

貸款利率將不高於(i)中國中央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貸款釐定的基準利率，(ii)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於同期就相同類型的貸款釐定的利率，及(iii)於同期向中國黃金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若貸款的利率。

結算服務

中金財務將免費向接受方提供結算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中金財務將免費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B. 建議上限

由於此為首份金融服務協議，故並無可用的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每日存款結餘上限。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每日上限	3,000	3,000	3,000

接受方於考慮各接受方的當前運作及發展計劃後，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每日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本公司亦已計及當前金融服務安排下各接受方的當前及預期每日存款結餘。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6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6.7百萬元），大幅高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5.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6.6百萬元），原因是於2014年7月發行債券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00.0百萬元）。自2014年7月起，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已存放於中國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當地分行。每日存款上限佔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5.6%。本集團通過將暫時無用的大部分現金進行存儲，可賺取較高利息收入並可最大程度地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並同時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預計逐漸增加，特別是於甲瑪礦二期擴建計劃完成後，將導致本集團日後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增加，因此，這將意味著本集團需要就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設定較高的每日存款上限。

建議每日上限僅以存款服務為基準。

C. 金融服務協議的基準

為達致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接受方向中金財務的存款應付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若存款應付的利率，且利息須由中金財務按不遜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向接受方所提供者的基準支付；
- (b) 中金財務將免費提供結算服務、金融及融資諮詢服務；
- (c) 中金財務就將向各接受方提供的貸款所徵收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若貸款所徵收的利率，而有關利息於須按不遜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向接受方所提供者的基準支付；
- (d) 中金財務須確保審慎管理其業務並嚴格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指標；
- (e) 中金財務須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提供金融服務，中金財務向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的服務提供的條款；
- (f)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並擁有最大的黃金精煉設施；
- (g) 中國黃金集團在黃金行業的信譽卓著，付款記錄良好；
- (h)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

- (i) 中金財務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須遵守中國中央政府或各省、自治區及市級地方政府不時據此制定和頒佈的相關條例、法規及措施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j) 中金財務已向中國銀監會取得成立所需的批准且中金財務已向本公司提供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即所有餘下牌照及審批將於日常過程中取得，不會出現延誤，令接受方及本公司對金融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的時機更為寬心；及
- (k) 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包括內蒙太平及華泰龍）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D.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中金財務將向接受方提供的貸款、擔保及存款的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b)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免費予以提供。
- (c) 中金財務將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運作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引入金融服務協議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本風險。
- (d) 接受方預期將會受惠於中金財務對接受方運作的更深入了解，將可較其他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提供更為便捷及有效的服務。例如，倘接受方認為出於業務及財務需求有必要取得中金財務授出的貸款及擔保，預期中金財務將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審查及審批所需時間將較其他大型國內商業銀行所需者更短。
- (e)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條例，中金財務的客戶僅限為隸屬於中國黃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體，從而能降低中金財務因其客戶包括與中國黃金集團並無關連的其他實體所面臨的其他風險。
- (f)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由中國中央政府全資擁有，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公司（包括內蒙太平及華泰龍）確信，與中國黃金集團（包括中金財務）開展業務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
- (g) 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包括內蒙太平及華泰龍）有利。
- (h)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金融服務協議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最高費用（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況所取得者，在接受方及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且符合接受方、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中金財務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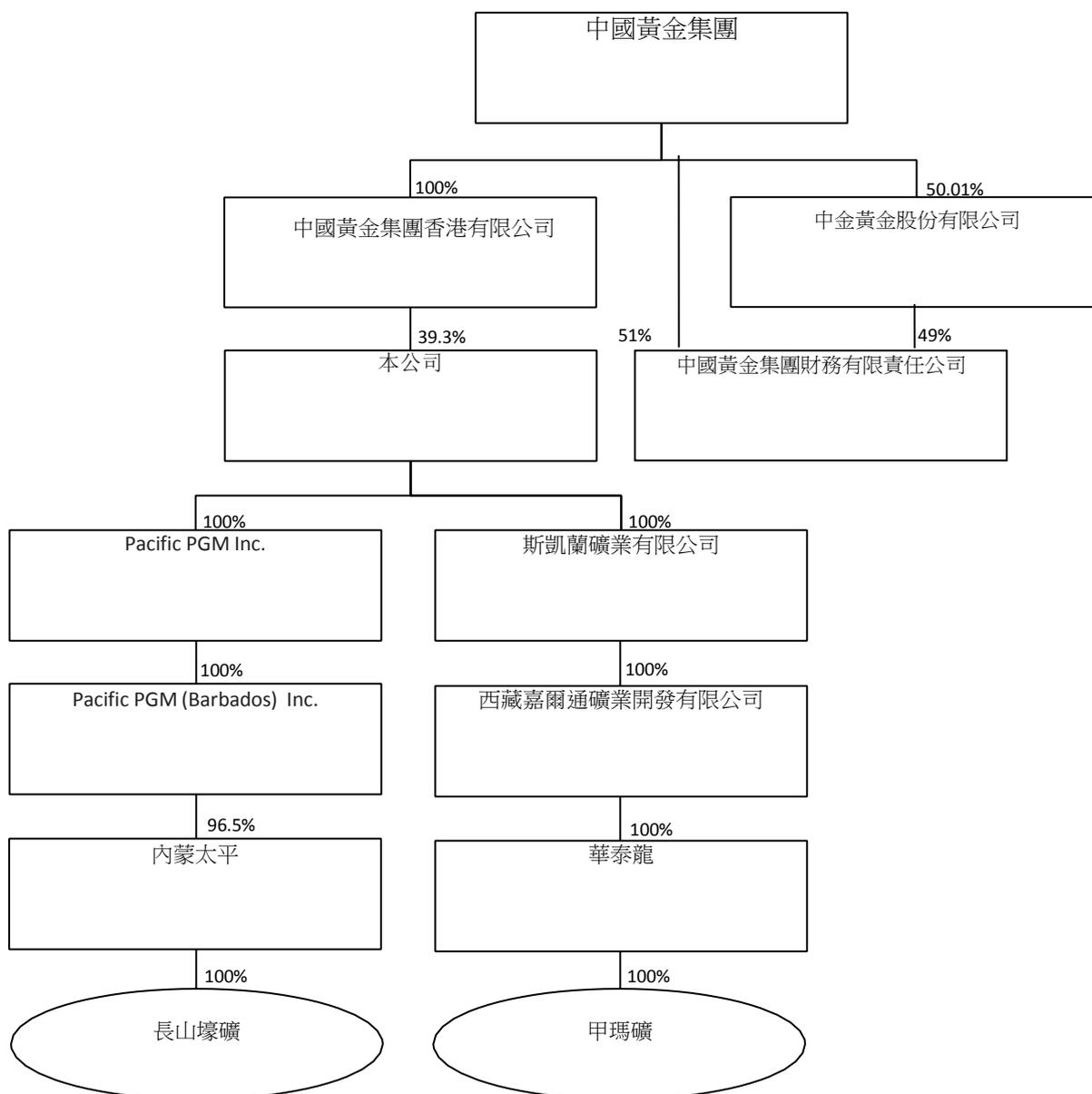
中金財務於2014年8月18日取得中國銀監會授出的成立批准。中金財務於2015年5月12日取得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授出的金融許可證。中金財務正在辦理其他業務成立及經營的普通手續，預期均會於適當時候完成。本公司預計中金財務將於2015年6月22日前開始營運。

中金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金融及融資諮詢、協助其成員公司收取及作出交易款項；處理其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為其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

及貼現事宜；進行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財務轉讓、相應結算、交收設計；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銀行間借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圖顯示中國黃金集團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的股權關係：



如上所示，本公司、內蒙太平、華泰龍及中金財務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本集團並無就相關交易作出資產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免費提供予本集團，概無相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孫連忠先生及姜良友先生各自乃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彼等已對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3)條，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其他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1979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於2012年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Au99999的黃金的企業。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礦。本公司自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自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的100%所有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鋁、黃金、銀、鉛和鋅資源。該礦區自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內蒙太平是由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其主要資產是長山壕礦。2002年4月成立以來，其一直致力於礦物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於2005年4月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控制內蒙太平96.5%的權益。

華泰龍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甲瑪礦。本公司於2010年收購華泰龍，並自此起其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甲瑪礦。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標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標的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已批准於溫哥華時間 20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即香港時間 20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召開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及各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合約詳情、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給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意見的通函，將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香港時間 20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黃金集團擁有 51% 權益及中金黃金擁有 49% 權益；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39.3% 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合約」	指	(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協議的統稱；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其96.5%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甲瑪礦10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大會上毋須就批准建議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長山壕礦96.5%的權益；
「甲瑪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2年11月6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將在甲瑪礦向本公司提供採礦開發服務，以實施預可研報告所載的二期發展計劃；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5月29日，即本資料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可研報告」	指	Minarco-MineConsult 編製的預可研報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3年4月26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將於直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
「建議事宜」	指	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及相關的金額上限；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5月1日（溫哥華時間）（即香港時間2015年5月2日），即釐定有權接收大會或其續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中金黃金」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黃金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50%；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5年6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鑫、劉冰、姜良友及江向東；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John King Burns。